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定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5:00至2018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光侨街3-5号深圳海景嘉途酒店东翼楼侧楼五楼万代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债券利率

2-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7、还本付息

2-8、募集资金用途

2-9、上市场所

2-10、担保方式

2-11、承销方式

2-12、决议的有效期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发行规模

5-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3、债券期限

5-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5、债券利率

5-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5-7、还本付息

5-8、募集资金用途

5-9、挂牌转让

5-10、担保方式

5-11、承销方式

5-12、决议的有效期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8、《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9、《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和第5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7	还本付息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场所	√
2.10	担保方式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5.01	发行规模	√
5.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3	债券期限	√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5	债券利率	√
5.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5.07	还本付息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挂牌转让	√
5.10	担保方式	√
5.11	承销方式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8年7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7	还本付息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场所	√			
2.10	担保方式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5.01	发行规模	√			
5.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3	债券期限	√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5	债券利率	√			
5.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5.07	还本付息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挂牌转让	√			
5.10	担保方式	√			
5.11	承销方式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与《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15:00至2018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股份581,671,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74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代表股份580,193,9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044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5人,代表股份1,477,8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2人,代表股份115,258,6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0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581,421,05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50,7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07,94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825%;反对250,7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581,458,6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203,0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45,5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51%;反对203,0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7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81,479,5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66,4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33%;反对182,1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581,484,6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177,0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71,5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77%;反对177,0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581,600,1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61,61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87,05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79%;反对61,6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安栋梁先生、方清先生、吴文青先生及胡晓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19,876,60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33,7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54,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303,52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08%;反对33,7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154,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9月8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沈强生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号码:0551-6210017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013,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方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立昶、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66,598	99.6442	846,599	0.3557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17,497	99.8336	396,000	0.16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17,797	99.8337	395,700	0.16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豫能菲达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17,497	99.8336	396,000	0.166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郑上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00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5.0009%。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0.000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7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0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7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0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0.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江昊、李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0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5,6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8日	2018年7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18%)。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27,491,000股,占金圆股份股份总数17.84%。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

中德证券原指定罗民先生和程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现由于中德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孔祥玮先生接替罗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程志先生和孔祥玮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孔祥玮先生简历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孔祥玮先生简历

孔祥玮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管理学学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士眼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迪古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